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BPTD7QO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6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沈明娟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21号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9 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9-2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4）13 号

关于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拓胜纺织年产 化纤胚布 2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拓胜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2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城南路 21 号，项目占地约 22 亩，新建厂房一栋 8100 平方米，一栋三层综合楼 4500 平方米，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安装喷水织机 300 台套、倍捻机 60 台，络丝机 9 台，分条整经机 2 台，牵经车 1 台，年产化纤胚布 2500 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302-421171-04-01-75589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2024年11月20日



编号: No.TZ-2025HJ0451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拓胜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2500 万米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拓胜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2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04 月 22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噪声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ND (0.001)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1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95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0.766	0.754	0.8%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4	14	0.0%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4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22 日	94.0	93.9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5年04月21日						监测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 排放口 DW001 (S1#)	水温 (°C)	14.2	13.8	13.9	14.0	13.8~14.2	13.9	14.0	13.9	13.8	13.8~14.0	13.9	14.0	13.9	13.8	13.8~14.0	--	--
	pH值 (无量纲)	6.9	7.1	7.0	6.9	6.9~7.1	6.9	6.9	6.9	7.0	6.9~7.0	6.9	7.0	6.9	7.0	6.9~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3	13	14	13	14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760	0.784	0.768	0.806	0.780	0.796	0.784	0.812	0.760	0.788	0.784	0.812	0.760	0.788	0.788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3	23	23	21	23	23	24	23	23	23	24	23	2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2	0.15	0.15	0.15	0.14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6	0.15	0.15	0.15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9	0.10	0.10	0.10	0.09	0.10	0.10	0.09	0.09	0.10	0.10	0.09	0.09	0.09	8	达标
	总氮 (mg/L)	4.69	4.51	4.73	4.60	4.63	4.74	4.63	4.73	4.60	4.63	4.74	4.83	4.74	4.81	4.81	7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 DW001 (S1#) 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 风向 1# (Q1#)	04 月 21 日	第 1 次	0.189	0.04	ND(0.001)	24.2	101.0	2.8	西北
		第 2 次	0.201	0.04	ND(0.001)	24.5	100.8	2.7	西北
		第 3 次	0.190	0.04	ND(0.001)	24.6	100.8	2.8	西北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194	0.05	ND(0.001)	20.8	101.4	2.7	西北
		第 2 次	0.199	0.05	ND(0.001)	21.0	101.2	2.5	西北
		第 3 次	0.205	0.05	ND(0.001)	21.3	101.1	2.5	西北
厂界下 风向 2# (Q2#)	04 月 21 日	第 1 次	0.322	0.06	ND(0.001)	24.2	101.0	2.8	西北
		第 2 次	0.309	0.06	ND(0.001)	24.5	100.8	2.7	西北
		第 3 次	0.320	0.06	ND(0.001)	24.6	100.8	2.8	西北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319	0.06	ND(0.001)	20.8	101.4	2.7	西北
		第 2 次	0.343	0.06	ND(0.001)	21.0	101.2	2.5	西北
		第 3 次	0.328	0.06	ND(0.001)	21.3	101.1	2.5	西北
厂界下 风向 3# (Q3#)	04 月 21 日	第 1 次	0.308	0.08	ND(0.001)	24.2	101.0	2.8	西北
		第 2 次	0.329	0.08	ND(0.001)	24.5	100.8	2.7	西北
		第 3 次	0.321	0.08	ND(0.001)	24.6	100.8	2.8	西北
	04 月 22 日	第 1 次	0.332	0.08	ND(0.001)	20.8	101.4	2.7	西北
		第 2 次	0.345	0.08	ND(0.001)	21.0	101.2	2.5	西北
		第 3 次	0.338	0.08	ND(0.001)	21.3	101.1	2.5	西北
标准限值			1.0	1.5	0.06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45mg/m 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8mg/m ³ ，硫化氢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 2 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04 月 21 日	14:53~14:58	58	22:01~22:06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15:00~15:05	59	22:09~22:14	51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15:22~15:27	56	22:16~22:21	49		达标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15:34~15:39	58	22:27~22:32	50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04 月 22 日	15:11~15:16	62	22:01~22:06	52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15:17~15:22	63	22:08~22:13	51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15:25~15:30	57	22:15~22:20	48		达标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17:14~17:19	61	22:22~22:27	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和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4 月 2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8m/s,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2025 年 04 月 2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8m/s, 夜间最大风速 2.7m/s。

***** 报告结束 *****

编制 谢法均 复核 邹伟吉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5-07 日期 2025-05-07 日期 2025-05-07 日期 2025-05-07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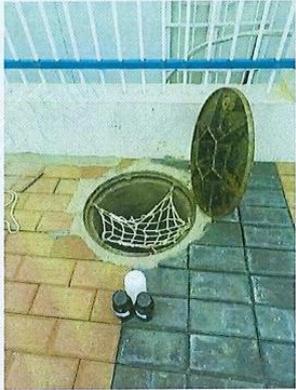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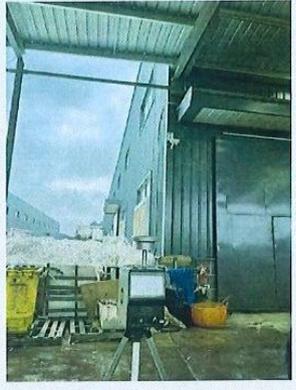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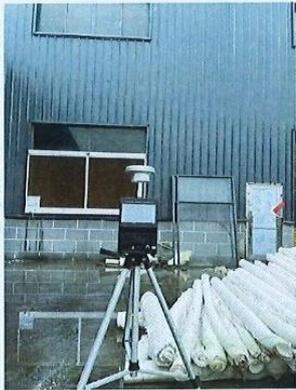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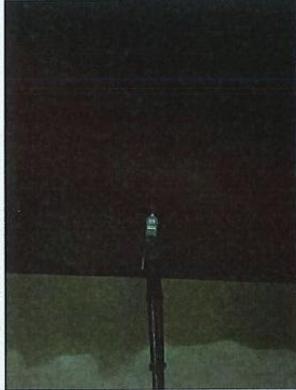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昼）	噪声监测（昼）
		--
噪声监测（夜）	噪声监测（夜）	--

天泽检测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生单位)：湖北拓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梅县龙感湖管理区城南路21号

乙方(处置单位)：湖北世纪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办事处工业园(伟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 元/吨(包含运费)，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预交乙方合同吨位(%)的处置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合同吨位装运结束后五日内，甲方电汇或转账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一旦生效，若有一方违约，那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缴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都有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应。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合同期间不另行交由第三方处置。
-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
 - ① 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 ② 争取不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他普通废物及危险废物, 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
- 3)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发运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必须具备湖北省环保厅或武汉市环保局核发的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 2)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必须依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 3) 乙方在打捞、转运或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或乙方员工、乙方雇佣人员在打捞、转运或外运、处置危险废物过程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或雇用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并负责赔偿。
- 3) 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必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4) 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数量及种类书面通知后,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之各项手续文件, 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移处置工作。
- 5) 乙方须做好环保备案申报工作, 废矿物油转移处置情况由乙方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上进行申报, 实行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如乙方未执行到位, 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则乙方应对上述未执行到位的情形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并要求乙方按照要求继续申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乙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 乙方若无不可抗力情况下, 不得拒绝, 否则按伍仟元(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也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 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 1)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 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的;

- 2)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

电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91421281MA488JCG49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88JCG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住所 赤壁市发展大道红旗桥社区旁华润电力二期指挥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煤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颜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含抽取）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5 月 2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XN42-12-81-0007

发证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法人名称: 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武

住所: 湖北省赤壁市发展大道红旗桥社区循环产业经济园横二路南侧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赤壁市发展大道红旗桥社区循环产业经济园横二路南侧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113°52'46", N29°39'3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251-001-08、251-003-08 (不含油泥)、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不含油泥)、900-200-08 (不含油泥)、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 (不含油泥、浮渣)、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不含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工况证明

“拓胜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25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化纤胚布，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化纤胚布	2025.4.21	2500 万米	1000 万米	3 万米	3 万米	100%
	2025.4.22				3 万米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7MABPTD7Q0N001P

单位名称：湖北拓胜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沈明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城南路 21 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BPTD7Q0N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